

广东茂名市吴有清被迫害生命垂危送医院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底，广东省茂名市高州法轮功学员吴有清的家属接到电话说，吴有清因绝食十几天了，被送到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医院救治，要求见家属。吴有清二零二二年九月被绑架、关押构陷，二零二三年九月被茂名市茂南区法院非法判刑六年、勒索罚金20000元。

吴有清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出生，她于一九九七年六月开始修炼法轮功，一直以真、善、忍为做人的准则，严格要求自己的言行，得到单位领导、同事及亲友的好评，对自身的身体改变也很大，原有的慢性肠炎也不治而愈。

在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的二十四年中，吴有清遭到残酷的迫害，多次被非法关押，还曾被非法劳教三年，狱警强迫吴有清脱光衣服羞辱。劳教期间被农村信用银行无理开除。后来吴有清被非法判刑四年，丈夫受到邪恶的威胁恐吓后，在法院起诉离婚，吴有清在监狱被迫签字离婚。她被迫害得九死一生出来后，却受到高州市国保、派出所、居委不定时的监控、跟踪等，让她和她的亲人无法安宁。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晚上，吴有清外出时被高州市公安局国保便衣和警察绑架，她身上并没有任何东西。九月二十七日凌晨十二点多，十多个警察，其中由高州市公安局陈飞带领，参与的有高州市公安局局长梁爽、国保队长罗毅、国保警察周维学、梁国明和两个是带盾牌的防暴警察等，将被铐着手铐的吴有清带回家非法抄家。

吴有清被非法关押在离高州50公里的茂名信宜看守所。二零二二年十月四日，因吴有清炼功，信宜看守所警察何狱警给她戴了七



天脚镣折磨她。家属存了500元，看守所不告诉她，看守所不给她用。犯人仓管伍彩兰对吴有清人格侮辱，不但辱骂，还不给她日用品用，也不准别人给。十月六日左右，伍彩兰在九点多还当着全仓二十多人的面，从她身上取出带有经血的卫生巾，拿来擦吴有清的嘴。当时吴有清感到恶心极了。为了反迫害，吴有清开始绝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吴有清家属聘请的第二位律师来到信宜看守所，律师会见了已绝食11天的吴有清。因旁边有警察，不让吴有清告诉律师她绝食原因。吴有清身体极其虚弱，说话有气无力，表达不够清晰，作呕。十一月中旬被送医抢救。公安打电话给吴有清的二哥要钱1100元，给吴有清打二针球蛋白，身体才得以好转。十一月二十一日，家属接到茂名第一看守所的电话，得知吴有清已被转送到茂名第一看守所。这次绝食大约三十天。

十一月十八日，高州市国保大队把构陷吴有清的所谓“案子”移送到高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十一月二十二日，高州市检察院邱静将构陷吴有清的案卷递交到茂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十一月二十八日，茂名市茂南区检察院戴建兰、黄梦园把吴有清构陷到茂名市茂南区法院。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内，茂名市茂南区法院对吴有清非法开庭。家属聘请

的两位维权律师为吴有清做了充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要求法庭做出无罪判决，并立即释放。吴有清也非常镇定地为自己做了无罪辩护，要求无罪释放。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点，吴有清被茂名市茂南区法院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非法宣判：吴有清被非法判刑六年、勒索罚金20000元。茂南区法院判决时间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茂南区法院院长：林景朴；审判长：谭卫（法院副院长）；审判员：柯学军（刑事庭庭长），潘创华；书记员：刘丹。

在非法宣判的那天，由于两位律师有事不能到庭，吴有清被戴着手铐脚镣带出法庭，法警非常邪恶地把她拽来拽去的，家属看到法警的违法行为，非常气愤。但是，敢怒而不敢言。吴有清当场不服判决，表示要上诉。家属和她本人聘请了二审律师为她维权。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底，二审维权律师接到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电话，要求律师来阅卷，并提供辩护词。律师说：希望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办案法官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在不受监控的环境下查阅复制案卷，本律师才会前去阅卷。二审开庭，本律师才提供辩护词。

吴有清被非法判重刑后，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吴有清再次为了反迫害被迫绝食。现在又传来吴有清被迫害得生命垂危，送至医院救治。

吴有清身体状况令亲人们十分担心。请国内外正义人士伸出援手，营救法轮功学员吴有清。◇

广东清远市法轮功学员成军红在揭阳市被绑架

近日，广东省清远市法轮功学员成军红在广东省揭阳市被绑架。请知情的补充详情。◇

广东茂名85岁廖玉英被非法庭审 要求无罪释放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现年85岁的法轮功学员廖玉英老太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被电白区公安分局国保和林头派出所警察绑架，当天被所谓取保回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茂南区法院强行将身体严重不适的廖玉英老人劫持到法院，非法庭审，不允许旁听。

在两个半小时的非法庭审中，廖玉英老人正念十足，思路清晰讲述了修炼法轮功无罪。后来她体力不支，医生过来测血压，并进行了听诊。两位律师做了无罪辩护。

指控一位几乎没上过学、85岁的善良老太太“破坏法律实施”，这是中共公检法践踏法律、漠视人权的明证，也将成为人类法律史上的大笑话。

廖玉英一九三八年九月出生，家住茂名市电白区林头镇大衙圩西街8号。修炼法轮功之前，她患有胃痛二十多年，吃什么东西都很小心，经常胃痛难忍，备受煎熬。经多方治疗，吃了许多药都无济于事。一九九八年，廖玉英开始修炼法轮功，炼功后，胃痛顽症消失了，身体非常舒服。二十多年来，她身体健康，心情开朗，人非常善良，被亲切朋友街坊邻居称为真正的善良人、好人。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区分局国保、林头镇派出所时任所长朱国勇、大衙居委会主任陈宗志等二十来人，用钳子撬开门锁，强行闯入廖玉英家里，非法抄走老人自己阅读的法轮功书籍和资料，并将她绑架到林头派出所，当天被所谓取保回家。当时在廖玉英家做家政的法轮功学员麦伟莲和邓玉琼，也一块被绑架，被非法拘留了十二天。

为了构陷廖玉英老人，茂名区公安分局、林头派出所警察在随后的一年多时间内，多次窜到廖玉英家里，以威胁、暴力等方式企图劫

持她去公安分局、检察院走构陷程序，为了出入方便，警察甚至还私自保留了老人的家门钥匙。廖玉英自己独居，无法面对这么多蜂拥而入又凶又恶蛮不讲理的警察，她曾无助地崩溃大哭。但她知道自己没有违法，虽然害怕但每次都坚定顽强地拒绝了警察的无理要求。廖玉英老人被骚扰详情见明慧网报道“广东茂名85岁廖玉英面临非法庭审”。

在警察的持续骚扰下，廖玉英老人居无宁日，她身体健康迅速恶化，脚痛不能行走，大小便也只能在床前解决，生活基本不能自理。但电白区公安分局仍继续作恶，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廖玉英被构陷到电白区检察院，四月十二日，相关材料被移送到茂南区检察院。五月二十九日，她被构陷到茂南区法院。茂南区法院是茂名市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定点法院，迫害法轮功非常卖力。七旬法轮功学员周华建二零二三年七月被非法判刑九年；七旬法轮功学员祝方霞女士十一月被非法判刑五年。为了掩人耳目、方便迫害，茂南区法院企图将廖玉英非法关押到看守所。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中午一点钟左右，廖玉英还没有来得及吃午饭。林头派出所现任所长黄晓开和邓姓副所长，以及另外一男一女警察，带着一台急救车来劫持廖玉英。老人刚一开门，两位所长立即一左一右挟持着她，塞进救护车，把她拉到医院体检，廖玉英血压高达216 mmHg，被茂名市第一看守所拒收。黄晓开仍不死心，第二次将老人劫持到电白区人民医院做体检，她的血压还是高，即使这样黄晓开还是将她拉到茂名市第一看守所，企图强行把她关进去，但看守所仍然拒收。凌晨两点多，她才回到家里。在被劫持的十三小时内，老人只得到了一碗粥。

企图将老人强行关进看守所失败后，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茂

南区法院对廖玉英采取“监视居住”的非法强制措施，要求电白区公安分局执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茂南区法院强行将廖玉英老人劫持到法院开庭，非法庭审于上午十点左右开始，十二点三十分左右结束，法庭有三、四十个旁听席位，但只允许一个不知身份的男子旁听。两位律师做了无罪辩护。

律师指出：公诉人曾振强没有提出任何证据证明廖玉英究竟利用了什么邪教组织、破坏了哪一条法律法规的实施、破坏到了什么程度；所谓案件侦查过程违法点太多，属于先抓人再凑证据，而侦查人员又不出庭接受质证；法轮功书籍和资料是廖玉英自己阅读的，是她的私人财产，不是什么证据；起诉书上指出资料有反党内容，但反党和破坏法律实施没有任何关系；因此被指控的罪名根本不成立，廖玉英无罪。

律师还指出：八十五岁高龄的廖玉英基本没上过学，她没有资格也没有能力破坏法律实施。事实上只有公检法的高官，有权有势，才能架空法律，使法律成为一张废纸，是真正的在破坏法律实施。明知廖玉英无罪，却要指控她，涉嫌徇私枉法，这是把法律作为工具和武器，达到打压法轮功的政治目的，将来是要被追究的。

出于害怕，法官多次打断、禁止律师发言。

核对庭审记录时，律师发现很多辩护内容书记员认为敏感，并没有记录上去，辩护内容不完整。因此律师要求不能以庭审记录为准，而要以清晰的庭审录音录像为准。律师要求对庭审记录拍照，这个要求是合法的，但法院却不允许，因此律师也拒绝在所谓的庭审记录上签名。◇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